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11.4 万份

3、行权人数：60 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53.10 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0人）	11.4	45.60%	0.05%
合计	11.4	45.60%	0.05%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数为准。

9、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